

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华扬公标【2024】19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6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二标段：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5 09:00到2024-07-12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陶工，电子邮箱：jiwanqing.hdsj@sinopec.com，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报名电话：15961052293），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6 09: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6 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 已由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华扬公标【2024】19号

2.2项目名称：2024-2025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

2.3项目地点：泰兴黄桥和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以下简称“南化公司”）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项目预算金额：约1065万元/年（预算仅作参考，最终按实际服务量计算）。

2.6招标最高限价：固定单价，最高限价单程运输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0.87元/吨·公里（含9%可抵扣增值税）；单程运输100公里以上0.84元/吨·公里（含9%可抵扣增值税）。

2.7招标内容和范围：为泰兴黄桥及南化公司二氧化碳生产基地提供运输服务，通过罐车将二氧化碳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量每年约11.5万吨。（此工作量仅作为参考，不代表拟开展项目的实际工作量）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各标段年度服务费为预估工作量金额，不作为招标人承诺结算费用。

第一标段黄桥生产基地运输服务，预计服务费329万元/年

第二标段南京生产基地运输服务，预计服务费736万元/年

2.9项目周期（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止。

2.10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11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个，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1-3名中标人；如果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数量为4个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1-2名中标人；如果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个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1名中标人。同一标段若评审综合得分相同，则按商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评审综合得分相同，商务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12标的额分配：

1、若中标人选定3个，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不低于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50%，排名第二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不高于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30%。排名第三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不高于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20%。

2、若中标人选定2个，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不低于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60%，排名第二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不高于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40%。

3、若中标人选定1个，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所承揽的份额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工作量的100%。

各标段第一中标人运力在可满足招标人运输需求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优先安排第一中标人提供二氧化碳公路运输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需有相应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品货物运输（第2类2项））。（相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1）近三年内单位或主要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有行贿记录的；

（2）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项目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近三年内因投标人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合同的；

（4）未发生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的情形。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本项目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服务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应急预案等。

3.3.2投标人中标后需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做好运行管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市场资源库入库及相关承运商管理工作。

3.3.3投标人中标后需为随车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并按要求购置相应的保险。

3.3.4投标人中标后需为所承运的货物提供相应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5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按要求参加招标单位安全培训。

3.3.6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操作人员需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的要求；驾驶人员需具备相关车型的准驾资格、具备2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历；货车运输人员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匹配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3.7 服务设备要求：

3.3.7.1投标人自有3辆及以上符合液体二氧化碳运输要求的重型罐式半挂车，并符合该项目运输条件。车辆行驶证必须有使用性质危险品运输。检验时间在有效期内。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属投标人自有、证照齐全、检验合格且拥有合法的营运资格。运输车辆应满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道路

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第二标段因南化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进入厂区服务车辆须为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3.7.2车辆保险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需要购置交强险及保额2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

3.3.7.3安全配置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视频记录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及配备符合GB7528规定配备的安全附件。

3.3.8运行要求：

3.3.8.1招标人以任务单（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单；中标人接生产任务后及时与服务单位沟通相关事项，了解任务的情况、组织车辆。

3.3.8.2车辆进入作业现场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现场人员指挥及调度、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3.3.8.3其它安全管理要求：投标人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

3.3.9投标人能力要求：

3.3.9.1投标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能落实到位。

3.3.9.2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并能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3.3.9.3拥有适合于该项目的自有车辆、具备业务开展及运行保障能力。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陶工，电子邮箱：jiwanqing.hdsj@sinopec.com，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报名电话：15961052293），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需提供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品货物运输（第2类2项））（原件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安全证书（原件扫描件）；

(8) 驾驶员和押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至少提供一份（原件扫描件）；

(9) 需自有3辆及以上符合液体二氧化碳运输要求的重型罐式半挂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11) 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投标保证金以财务核实到账为缴纳成功。投标人在汇款时需备注：“华扬公标【2024】19号 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每标段投标保证金单独缴纳。

5.2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单位人民币3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5.3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32001595236052501644

5.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网银或转账支付（现金除外）。

5.5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退还本金，不计算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6日9时00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系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17798891906

招标代理机构：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邮编：225300

联系人：纪工、陶工

联系电话：0523-86668882

日期：2024年7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 系 人： 胡主任
电 话： 177988919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 375 号金融城 9 号楼
联 系 人： 高工
电 话： 13852605359
电 子 邮 件： gaogd83010.hdsj@sinope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国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碳槽车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华扬公标【2024】19 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电子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在注册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③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一年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三个月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相关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⑧投标人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相关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3.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4.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5.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

4.1.1、企业营业执照；

4.1.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1.3、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说明】。

4.1.4、《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4.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4.1.6、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4.1.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项目负责人或被委托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4.1.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品货物运输（第2类2项））；

4.1.9、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安全证书；

4.1.10、驾驶员和押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至少提供一份【提供原件备查】；

4.1.11、需自有3辆及以上符合液体二氧化碳运输要求的重型罐式半挂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12 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4.1.13、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4.1.14、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 4.1 款 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未提供有效复印件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若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情况，招标人视情况作废标处理。

附件三：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会导致影响办理招标项目相关手续的情形。

2、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不存在相关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针对线上开标的项目，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9、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